

卫生部司(局)文件

卫法监食便发[2000]176号

卫生部法监司关于上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健康 相关产品检验机构名单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

为规范健康相关产品卫生行政许可工作,根据卫法监发[2000]第11号文件的要求,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在2000年6月底前将其认定的检验机构名单报我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备案。尚未上报的省请于2000年10月25日前补报。我部健康相关产品审评机构将于2000年11月1日起不再受理未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

二〇〇〇年十月八日

《中国食品卫生杂志》表彰2000年发行工作先进单位

《中国食品卫生杂志》的发行工作近年来有了很大的发展,得到了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业务单位的大力支持,编辑部评选以下单位为2000年《中国食品卫生杂志》发行工作先进单位:

安徽省卫生防疫站	辽宁省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
南宁市卫生防疫站	赤峰市卫生防疫站
绍兴市卫生防疫站	晋江市公共卫生监督所
绍兴县卫生防疫站	莱芜市莱城区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
重庆市巴南区卫生防疫站	珠海卫生检疫局

这些单位长期坚持订阅杂志,积极宣传杂志在食品卫生工作中的作用,专人负责,落实经费,为《中国食品卫生杂志》发行工作做出了贡献。在此,我们衷心地感谢这些单位及负责杂志发行工作同志们的大力支持,希望所有从事食品卫生工作的同志积极订阅、宣传《中国食品卫生杂志》。

《中国食品卫生杂志》编辑部

2000年12月